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廉潔楷模當選人員事蹟表

編號	機關單位	職務	姓名	事蹟簡述	核對意見
1	工務處	技士	王宇弘	<p>1、建置公共管線整合平台具成效，榮獲營建署考評甲等</p> <p>(1)「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下稱管線系統)整合應用建置：本府自民國 101 年起進行整體規劃及公共管線測量與管線資料庫建置，已於 101~110 年度陸續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區公共管線設施資料現地調查與測量、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p> <p>(2)管線系統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甲等。</p> <p>(3)當道路工程因揚塵導致空氣品質不良時，管線系統出示警示訊息提醒路權及管線單位配合減少塵土擾動作業，以減緩空氣品質惡化。</p> <p>2、恪守廉政規範，管挖申辦作業公正公開透明化，便民有感</p> <p>(1)管理 E 化系統，雲端申辦減碳兼防疫：建置道路挖掘管理便民系統，電子無紙化，減碳量約 2,605 公斤/年。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節省 1,206 小時/人年，提升效率，防疫期間更減少民眾感染風險。</p> <p>(2)避免重複挖掘，優化民眾行的品質：整合新建房屋五大管線，同步申請，齊挖齊補。</p> <p>(3)提供申辦查詢及強化橫向聯繫，掌握民眾需求即時優化系統：參酌本府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操作手冊、案件申請流程圖及提供挖掘案件進度查詢之功能，108 年系統改版，新增案件歷程功能，清楚記錄申請單位申請時間、路權單位審核時間及路證核發時間，且每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每月召開與公所之橫向聯繫會議</p> <p>3、落實管挖違規事件稽核裁處，維護用路人安全</p> <p>(1)優化路面修復品質：協調各管線單位計畫性挖掘工程界面，於當年度前請各管線單位提供計畫性挖掘路面，調查其他管線單位挖掘需求，減少新鋪路面重複開挖之機率</p> <p>(2)施工缺失稽查裁處：針對違反擅自挖掘、逾時施工等違反規定者，本府 110 年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裁罰管線單位罰鍰 16 件，共計 65 萬元，並已全數繳納完畢。</p>	<p>符合：</p> <p>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7 項「銳意改進業務，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p>

編號	機關單位	職務	姓名	事蹟簡述	核對意見
2	計畫處	約聘人員	林美月	為解決長期以來縣府主機及使用者因頻寬壅塞，造成系統服務延遲不穩定，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問題，並面臨網路費用節節上升困境，計畫處林員積極循求解決之道，汰換老舊線路頻寬管理器並依使用者上網特性，採多條低價線路取代單條高價線路，有效分流擴大頻寬並大幅節省經費，(原高價位穩定電路(乙太專線 100M/100M，每月月租費 12 萬 2,391 元)，改採用 2 路低價位普通電路(光纖網路(多機型)300M/100M，每月月租費 1,568*2=3,136))，每年可節省縣府支出 143 萬 1,060 元，本案於 110 年 6 月完成更換，並持續觀察，目前線路穩定運行中。	符合：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6 項「執行業務防弊廉能措施或採購案件，有效防止貪污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者。」
3	民政處	科長	曹鳳津	1、督促所屬同仁訂定彰化軍人忠靈祠(軍人公墓)安遷曆須知，藉由透明服務資訊，強化及教育民眾彰化軍人忠靈祠(軍人公墓)各項服務為免費、不另行收費、勿餽贈任何紅包或物品等觀念，並督促現場管理員拒受紅包或不正利益，近年來，彰化軍人忠靈祠管理深受民眾肯定，風氣端正。 2、關懷縣轄入營子弟兵，督促所屬成立役家人 line 群組及設立役男入營服務專線，電話到服務就到，即時提供協助，防患役男及家屬受騙。 3、接獲部隊或公所通報服役役男在營發生事故，即著手簽發慰問金，即時提供協助，日前本縣北斗鎮役男洪員因公務受傷即督促所屬簽發慰問金、表達本府關懷之意，並與家屬建立溝通管道，以防詐騙，端正政風。 4、督促所屬務必於節前完成三節各項慰問金核發作業，讓縣轄服役受傷身心障礙人員及貧困征屬，安心過節。111 年春節各項慰問金共計 143 萬 8,304 元整，落實於節前由郵局轉帳核發，落實金流管控作業，本府或公所人員亦前往家中關懷，防患弊端，維護本府廉能政風。 5、111 年 1 月 24 日訪視芬園鄉身心障礙後備軍人陳○濱，陳員表達其居家需要安裝冷暖氣機，案經芬園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協助聯繫善心單位捐贈，於 2 月 9 日完成安裝。對協助之善心單位，本府擇日頒贈感謝狀。	符合：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7 項「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確有重大具體事蹟，」
4	環境保護	技士	廖志穎	1、廖員負責本縣溪州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因設備老舊近年投入設備改善，有效提升操作績效，於	符合： 彰化縣政府獎勵

編號	機關單位	職務	姓名	事蹟簡述	核對意見
	局			<p>107 至 109 年連續榮獲環保署焚化廠查核評鑑績效進步獎、自主改善獎及特別獎肯定。</p> <p>2、110 年接獲 2 起民眾誤將貴重物品(萬元手機、30 萬元結婚鑽戒)丟入垃圾車送至焚化廠案,均能即時指示派員尋覓,深獲民眾感謝;此外,每年除夕過節主動至焚化廠督導垃圾進廠處理,不辭勞怨。</p> <p>3、首創將不可燃廢棄物送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再利用及不具回收價值之回收物交由鍋爐業者作為替代燃料使用,估計節省約 74 萬元處理費。</p> <p>4、因溪州焚化廠委託期限於 110 年 6 月屆滿,為確保垃圾處理量能無虞並提升運作效能,為國內焚化廠委託操作期滿後第一件以採購法招標焚化廠長約代操作案件,更創全國首例交付垃圾處理,廠商給付費用先例,整體經濟效益至少 33 億餘元,且廠商接廠後 110 年焚化量更創近十年來最高佳績,吸引環保署、各縣市環保局詢問及多家媒體報導,成為各縣市辦理焚化廠委託服務標竿。</p>	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7 項「銳意改進業務,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
5	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黃栢彬	<p>黃員 110 年辦理該局及本縣轄內金融機構攔阻詐騙工作強化作為:</p> <p>1、改變以往對不特定大眾的宣導方法,轉而針對金融機構行員加強宣導,由黃員督率所屬特別製作金融機構阻詐教戰手冊、宣導圖文及短片,教導行員透過常見詐騙匯款 6 大特徵,查看存摺即能發現民眾遭詐特徵,並立即通知警方到場查證攔阻,有效守護民眾荷包。</p> <p>2、本縣 110 年警銀攜手合作,攔阻詐騙匯款 674 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5,867 萬元,攔阻成功件數全國第一;另與 109 年攔阻成功 179 件、攔阻金額 3,963 萬元相較,110 年攔阻件數增加 495 件、攔阻金額增加 2 億 1,904 萬元。</p> <p>3、本項阻詐工作榮獲警界最高榮譽「國家警光獎」預防犯罪類團體組優等佳績;並獲警政署評選為「警政勤(業)務創新精進作為」優等獎。</p> <p>4、本項精進攔阻詐騙宣導方式,110 年攔阻詐騙匯款達 2 億餘元,協助民眾免受詐騙財損,著有績效。</p>	符合: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7 項「銳意改進業務,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
6	衛生	技士	陳海姍	1、110 年間收到違規業者寄送之書面陳述見書,拆	符合:

編號	機關單位	職務	姓名	事蹟簡述	核對意見
	局			<p>開郵局便利包後發現內裝有中華民國郵政禮卷，立即依「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會知政風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事宜。</p> <p>2、執行偽劣禁藥案件，主動提供資訊供檢警偵辦，並積極配合搜索查緝，共計約有 8 件。</p> <p>3、積極辦理「彰化縣衛生局數位平板表單管理系統」採購案件，透過數位平板表單管理系統功能整合相關稽查業務資訊，節省資料查詢時間及相關稽查表單之印刷費用及稽查表單的存放管理等，在成本及時間、空間效益上卓有效益。</p> <p>4、辦理中醫藥相關業者及市場稽查業務執行得力，保障消費者中藥用藥安全，並對於民眾陳情案件積極查察，主動積極致力維護民眾用藥安全。</p> <p>5、陳員積極推動全方位 e 化稽查，減省業務流程，並透過資料的上傳等措施，有效促進行政透明。</p> <p>6、主辦該局 107、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績效考評分別榮獲第一名及第二名，成績優異，分別獲得記功 2 次及嘉獎 2 次。</p>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1 項「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第 4 項「舉發偽（變）造各類與民眾權益有關之證明文書，對於提昇本府信譽及維護民眾權益具有重大貢獻者。」、第 7 項「銳意改進業務，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
7	地方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科股長	吳啟林	<p>1、創用數位智慧及跨域合作，促進機關廉能透明</p> <p>(1)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有成</p> <p>「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係民眾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移轉不動產，上傳申報資料，經該局審核無誤後，下載蓋有無欠稅費章之繳款書，繳納完成後即可到所轄地政機關辦理登記，節省民眾機關間往返奔波時間，該員主辦本縣「不動產移轉 e 讚通服務」啟動記者會，推動前積極與各地政事務所溝通執行層面，解決困難，化解疑慮；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加強推廣，避免民眾臨櫃辦理增加染疫風險，有效提升該項服務使用比率，該年度累計採此方式申報共 2 萬 7,067 件，占網路申報比率 45.10%，件數為乙組稅處第 1 名（全國第 2），成效優異。</p> <p>(2)全國首創「本縣 88 年、89 年航照圖資查詢系統」</p> <p>A、本縣為農業大縣，農地移轉案件多，為減少農地審查是否有作農業使用之爭議及提升核稅品質，該員參與建置全國首創之本縣 88 年、89 年航照圖資查詢系統，供局內同仁審查土</p>	符合：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7 項「銳意改進業務，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

編號	機關單位	職務	姓名	事蹟簡述	核對意見
				<p>地增值稅之用。</p> <p>B、該系統除透過運用免費軟體、至農林航空測量所現場選圖等方式建置以節省縣庫經費外，民眾再也不必因購買航照圖來回奔波，共創徵納雙贏。</p> <p>C、該項創新除獲財政部獎勵肯定外，更於全國地方稅務機關稽徵業務第 30 次聯繫會議分享建置過程。</p> <p>2、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績效突出：109 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徵收作業」、「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中，均獲得財政部乙組稅務機關第 1 名的肯定。</p> <p>3、規劃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修法因應措施：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有關非都市供公共設施使用土地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為使新法順利施行，並儘速就修法前已申請復查之未確定案件辦理結案，擬訂相關配套措施暨輔導宣傳作為，積極維護民眾權益：</p> <p>(1)跨機關合作，需地機關查詢作業。</p> <p>(2)專人專案輔導，避免民眾奔波。</p> <p>(3)積極追蹤，主動聯繫。</p> <p>(4)網站設置專區</p> <p>(5)訂定修法後續作業處理流程供同仁遵循，輔導民眾向所屬受理機關窗口申請證明書。</p> <p>4、簡化關於拍賣、標售嗣後退稅案件：本縣原採支票退稅方式辦理，為提升行政效率並提升轉帳直撥退稅率，經該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積極聯繫洽談後，於 110 年全面改採轉帳直撥退稅方式辦理，有效節省支票開立成本，同時簡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p> <p>5、建立農地調高前次主動審認、輔導機制：主動運用本局建置之歷史航照圖資查詢系統審理案件，有效降低事後申請爭議並達即時查核目的，符合規定者，其農地前次移轉現值調高對民眾潛在的稅賦將大幅降低。</p> <p>6、其他重要事蹟：</p>	

編號	機關單位	職務	姓名	事蹟簡述	核對意見
				<p>(1)整合國地稅各稅資源，編撰「農地移轉租稅全攻略」。</p> <p>(2)愛心辦稅，專案協助民眾解決稅務問題。</p> <p>(3)推動全國首創跨縣市協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p>	
8	二林鎮公所	主計室主任	楊寶猜	<p>1、楊員自 108 年 7 月份到任，陸續發現下列事蹟，有助型塑機關廉政風氣：</p> <p>(1)公所「107 年度二林鎮立圖書館藝文設施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廠商及業務單位在履約過程中產生之異常與違失，並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予公所政風室，案經政風室與楊員稽核後將發現缺失簽核首長，將負有過失責任公所人員共 2 人各處申誡 1 次行政處分，廠商應負刑事責任移請司法偵辦、違約責任處以 7344 元違約金。</p> <p>(2)楊員發現清潔隊處理維修車輛經費核銷上似有違常，主動與公所政風室研議適法性，並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本室導正公所公務車輛肇事責任歸屬，政風室遂在稽核後簽核首長奉准修正「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要點」，法制化公所公務車輛肇事責任歸屬，並該 3 件肇事案件責任歸屬追究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2 人各申誡 1 次行政處分，節省公帑共 33345 元)。</p> <p>(3)公所臨時攤販集中市場多年來因缺乏妥善管理，加以台電計算電費方式差異，在計收攤販電費與公所支出電費之衡平上屢有爭議，楊員發現問題後即與政風室研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簽奉首長核准，將臨時攤販集中市場納入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並與攤商簽訂契約，以利攤商向台電申請個別電表計收電費，案計自 110 年 7 月完成攤商個別電表設置後，每 2 月可為公帑節省約 2 萬元。</p> <p>2、楊員機敏練達的發現機關業務面執行問題並積極協助機關解決問題提供策進方案，足堪公務人員表率。</p>	<p>符合：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6 項「執行業務防弊廉能措施或採購案件，有效防止貪污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者。」</p>
9	花壇鄉公所	課員	葉榮祥	<p>葉員負責該所研考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對於人民陳情反映意見倘涉及政風業務者，會主動連繫該所政風室協處；發覺疑有不法時，甚主動提供涉嫌不法之事證（違反個資法案件），全案經花壇鄉公所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後，業經調查、起訴，對於維</p>	<p>符合：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6 項「執行</p>

編號	機關單位	職務	姓名	事蹟簡述	核對意見
				護民眾個人資料保護權益頗有貢獻。	業務防弊廉能措施或採購案件，有效防止貪污舞弊具有績效或貢獻者。」。
10	田尾鄉公所	清潔隊員	邱育群	邱員於 110 年 5 月 4 日早上 9 時許，與黃銘輝隊員於清理回收大型家俱時，第一時間發現一枚鑽戒(市價約 5 萬元)，並立即報告公所主管及聯絡失主，再向警方(即田尾分駐所)報案，最後由失主依規向警方領回遺失物。上開廉潔事件，該公所鄉長及該鄉鄉代會主席均表示，邱隊員拾金不昧善行值得嘉許。7	符合：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獎勵標準第 6 項「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確有重大具體事蹟。」